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謹請 承認。

說 明：1.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3. 前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